

东莞市湘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7 月 9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桥东南七街 1 号 1 栋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两个水喷淋柜的上方共开有 4 个长方形切口，镭雕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经完全处理通过上述切口排放至外，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镭雕部门主管在不懂环保设备处理的情况下，私自在楼顶开了 4 个小口子，尽管事后我公司已全力整改，将切开的 4 个小口子及时封堵，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董建学

承诺时间：2015年9月10日

